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4巷22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60,973,3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981,736股之72.603%  
列席：顏鳳君律師、粘毅群律師

【附件一】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主席：陳董事長昌福 記錄：陳東燕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實務需求，擬依法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99年6月25日至102年6月24日止，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照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0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00年12月09日至103年12月08日止)，原現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二。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106964	達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益昌(LEE ANDREW YIHCHUNG)	92,445,357權
董事	106968	行遠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知達(LEE FRANK JYH-DAR)	88,911,781權
董事	19800XXXX	王安左(WANG ANDY AN-TSO)	80,649,647權
獨立董事	A1035XXXX	于卓民	20,110,000權
獨立董事	E1025XXXX	郝挺	20,110,000權
監察人	100171	勤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珠(LEE SHWU-JU)	76,445,357權
監察人	E1002XXXX	黃泰祺	52,445,357權
監察人	A2207XXXX	潘資蓉	52,445,357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辦理，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公決。

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李益昌董事	Antec Inc. USA主席及CEO Antec Europe BV CEO 安鈺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知達董事	ntec Inc. USA soundscience 總監 安鈺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安左董事	美國安達科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
于卓民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尚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郝挺董事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5.4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三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0.06.29公司法第177條修正辦理。
5.19	以上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上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100.06.29公司法第177條之2修正辦理。
5.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依據100.06.29公司法第183條修正辦理。

【附件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卓民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發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代院長 鴻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 傑出經理人選拔評審委員 中國石油公司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尚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郝挺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管理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碩士	聯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正1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K180-2098-1405